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 日

局影（輔）字第 10220027512 號

修正「一百零一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一百零一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部分規定

局 長 朱文清

一百零一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主旨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培育基礎電影長片製作人才，產製具文化藝術價值及市場價值之國產電影長片，特訂定本要點。

五、輔導金電影長片應符合之條件

（一）一般組：導演、製片之一應曾執導或製作二部以上電影長片，其中一部電影長片之全國票房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或臺北市地區票房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且同一導演於每梯次所有申請案，以執導一部電影長片為限，同一製片於每梯次所有申請案，以製作二部電影長片為限，並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 1、導演、製片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2、導演及三分之一以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未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屬相同國籍者，未逾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二分之一，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3、動畫電影長片在國內製作費用達製作費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導演（或製片）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參加該電影長片製作之人員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二）新人組：導演曾執導一部電影長片、二十分鐘以上之短片或七十五分鐘以上之單元劇，且同一導演於每梯次所有申請案，以執導一部電影長片為限，並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 1、導演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2、導演及三分之一以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未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之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屬相同國籍者，未逾主要演員（主角及

- 配角) 二分之一, 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3、動畫電影長片在國內製作費用達製作費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導演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參加該電影長片製作之人員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 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三) 紀錄片組: 導演曾執導一部電影長片、二十分鐘以上之短片或七十五分鐘以上之單元劇, 且同一導演於每梯次所有申請案, 以執導一部電影長片為限, 並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
- 1、導演之一及二分之一以上參加該電影長片製作之人員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 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2、導演及三分之一以上參加該電影長片製作之人員應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明, 且全片之剪輯、調光、調色、聲音(包含錄音、音效、混音等)、沖印(含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之沖印)應在國內完成。
- (四) 放映時間應在六十分鐘以上, 且應以我國語言發音為主。
- (五) 擔任輔導金電影長片之導演, 應將本年度及之前年度執導之策略性補助金電影長片、九十九年、一百年度旗艦組及策略組補助金電影長片、輔導金電影長片、短片與依九十八年度國產電影片行銷映演製作補助暨票房獎勵辦理要點、九十九年度票房獎勵製作國產電影片補助金辦理要點及一百年度票房獎勵製作國產電影片補助金辦理要點獲得製作補助之電影長片攝製完成並取得電影片准演執照。
- (六) 不得全程在國外取景或拍攝; 其在國內拍攝之場景, 應有主角或配角之呈現, 但動畫片不在此限。
- (七) 輔導金電影長片製作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1、以三十五釐米或超十六釐米底片以上規格拍攝, 且其複製片應以三十五釐米電影片規格製作。
 - 2、以電影規格之數位攝影機拍攝, 其複製片應以三十五釐米電影片或電影規格 DCP 數位檔案輸出, 畫素應為 1920x1080 pixel 或更高等級之解析度, 音訊格式應為 16/24 Bit, 48KHz, 格率為 24 格/秒。
- (八) 於本局公告獲選本年度輔導金電影長片名單前, 尚未取得該電影片准演執照。
- (九) 不得以相同或相類似之企畫書所載電影片製作企畫或劇本獲得本局其他製作補助。但依九十八年度國產電影片國內行銷映演製作補助暨票房獎勵辦理要點、九十九年度票房獎勵製作國產電影片補助金辦理要點、一百年度票房獎勵製作國產電影片補助金辦理要點規定獲得製作補助金在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以下之電影片者, 不在此限。
- (十) 輔導金電影長片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 亦未獲文化部捐助之財團法人製作補助、投資或委製。

(十一) 輔導金電影長片獲政府機關（構）及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補助電影製作合計達輔導金電影長片製作總成本之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如有涉及採購事項，且該當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之構成要件，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 輔導金電影長片准演執照所載級別應為普遍級、保護級或輔導級。

六、申請書及企畫書

申請人應檢具申請書及輔導金企畫書（以下簡稱「企畫書」）十五份，向本局申請本年度輔導金。

企畫書應依下列各款規定，具體填寫。無相關資料說明者，應載明「無資料」；其有應檢附之證明文件者，應依序附於企畫書後。

(一) 電影長片製作企畫。填寫項目如下，並應檢附第六目、第七目或第八目證明文件。

1、申請人及國外合製電影片製作業現況及過去實績說明（例如過去製作電影片之數量、國內票房、得獎紀錄、海內外著作財產權交易收入等資料），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1) 申請人依法設立之電影片製作業許可證影本。

(2) 申請人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申請人最近三年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設立未滿三年者，應就其設立期間檢附。

(4) 申請人最近一年無退票紀錄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銀行於本輔導金截止報名日之前一個月內所出具之申請人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5) 申請輔導金之電影長片有與國外電影片製作業合製者，應檢附合製同意文件影本，並同意遵守第十五點各款規定。

2、電影長片片名、製片立意、製作規格、預定拍攝地點、預估製作期程，其於申請日期前已開拍者，應於製片企畫中載明拍片進度。

3、電影長片製作團隊介紹（含製片人、導演、編劇、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藝術與技術人員及其個人過去實蹟、獲獎紀錄相關證明文件，並應標明導演、製片及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之國籍；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藝術與技術人員未確定者，應註明「未定」；未註明者，視同已確定，並應檢附同意參與本電影長片製作之合約書或同意文件影本）。

4、預估製作總成本表。

5、導演本梯次僅執導本電影長片之切結證明。

6、申請一般組輔導金者，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

(1) 符合前點第一款各目規定之一之導演或製片，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其曾執導或製作二部以上電影長片之證明，並提出其中一部電影長片之全國票房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或臺北市地區票房達新臺幣五十萬元之證明。

(2) 編劇同意將劇本拍攝為本電影長片之授權文件影本。

(3) 劇本改編自他人著作者，應檢附該著作及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劇本之授權文件影本。

- (4) 製作團隊成員同意參與本電影長片製作之合約或同意文件影本（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藝術與技術人員未定者，免附）。
 - (5) 具中華民國國籍的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 7、申請新人組輔導金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1) 符合前點第二款各目規定之一之導演，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曾執導一部電影長片、二十分鐘以上之短片，或七十五分鐘以上之單元劇之相關證明。
 - (2) 編劇同意將劇本拍攝為本電影長片之授權文件影本。
 - (3) 劇本改編自他人著作者，應檢附該著作及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劇本之授權文件影本。
 - (4) 製作團隊成員同意參與本電影長片製作之合約或同意文件影本（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藝術與技術人員未定者，免附）。
 - (5) 具中華民國國籍的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 8、申請紀錄片組輔導金者，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1) 符合前點第三款各目規定之一之導演，其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曾執導一部電影長片或二十分鐘以上之短片之相關證明。
 - (2) 編劇同意將劇本拍攝為本電影長片之授權文件影本（無劇本者，免附）。
 - (3) 劇本改編自他人著作者，應檢附該著作及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改編劇本之授權文件影本。
 - (4) 製作團隊成員同意參與本電影長片製作之合約或同意文件影本（主要工作人員未定者，免附）。
 - (5) 具中華民國國籍的製作團隊成員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
- (二) 電影長片行銷企畫。填寫項目如下，並檢附第六目證明文件。
- 1、電影長片市場定位、市場分析及目標觀眾分析。
 - 2、電影長片國內外行銷策略、市場布局之規劃及異業結盟（置入性行銷）。
 - 3、國內發行商簡介及實績說明、預估上映檔期、預估票房等（未確定者請註明「未定」）。
 - 4、國際發行商簡介及實績說明、國際參展計畫等（未確定者，請註明「未定」）。
 - 5、預估行銷及宣傳成本分析。
 - 6、證明文件：
 - (1) 與國內發行商簽訂之發行合約或同意文件影本（未確定者，免附）。
 - (2) 與國際發行商簽訂之發行合約或同意文件影本（未確定者，免附）。
 - (3) 國內電影片映演業同意映演本電影長片之合約或同意文件影本（未確定者，免附）。
 - (4) 電影長片著作財產權交易合約或同意文件影本。（未確定者，免附）。
- (三) 電影長片集資計畫：
- 1、應載明申請輔導金之電影長片製作資金來源為自資或合資。

2、申請輔導金電影長片製作資金來源屬申請人自資者，應提出申請人資金來源規劃說明；其資金來源為獲政府機關（構）、政府補助之財團法人補助者，應列明機關（構）、財團法人名稱、補助金額及占申請人出資金額之比率。

3、申請輔導金電影片製作資金來源屬合資者：

(1) 應提出申請人及其他合資者名稱、出資金額、出資比率及出資形式之說明；申請人獲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補助者，並應列明機關（構）、財團法人名稱、補助金額及占申請人出資金額之比率。

(2) 應檢附合資製作契約書或意向書（契約書或意向書應載明申請人及其他合資製作者名稱、出資金額、出資比率及出資形式）。

(四) 劇本（含劇情大綱及人物介紹）。

(五) 檢附導演作品（內含對白）三至五分鐘，影音檔案檔案類型為 mpeg.或為完整可播放 DVD 格式光碟。

(六) 申請案為動畫長片者，應另檢附人物造型轉面、美術設計風格說明及分鏡腳本。

(七)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

企畫書內容未符前點規定或企畫書記載不全或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全者，本局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本局不受理其申請。

同一梯次申請案之企畫書所載導演相同者或有製片製作三部以上電影長片之情形之一者，本局應通知各該申請者限期自行協調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仍不符規定者，本局應不受理各該申請案。

十二、輔導金電影長片製作完成之審核

獲輔導金者應於輔導金電影長片完成攝製、取得電影片准演執照後六個月內，且在我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性映演前，檢具審核申請書、電影從業人員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登記證證號、輔導金電影長片准演執照正反面影本、電影長片複製片、符合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相關證明及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向本局申請審核；未檢送上開審核資料文件或檢送之資料文件不全者，本局得通知限期補正。

前項申請案，本局得請評選小組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核，並作成建議，送請本局核定。

(一) 電影長片是否符合第五點各款及第十五點第三款規定。

(二) 電影長片是否符合企畫書所載之電影片製作業、片名、製作規格、劇情大綱、製片人、導演、編劇、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攝影、音效、剪輯、特效、美術。

(三) 電影長片之拍攝品質。

經核定未通過審核之輔導金電影長片，本局得要求獲輔導金者限期修改，並再送審核；其修改期間累積不得逾六個月。

前項所稱天然災害，指風災、水災、旱災、寒害及其他特殊天氣之變化、地震、大火、海嘯、火山爆發等因素所造成之災害；所稱緊急事故，指動亂、戰爭、癘疫、核子事故。

十四、輔導金電影長片之結案

獲輔導金者應於輔導金電影長片經本局核定審核通過之日起十八個月內，且不得逾一百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檢具結案報告及下列各款文件，向本局辦理結案事宜。獲輔導金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前開期間（限）之展延。

- (一) 製作企畫執行成效報告（含前後製執行過程說明、就業人力說明）。
- (二) 行銷企畫執行成效報告（含行銷策略檢討、輔導金電影長片國內外票房記錄、發行期間及其國內外著作財產權交易或發行之收入及衍生週邊商品收入）及符合第十三點規定之證明文件。
- (三) 參展及入圍或得獎紀錄。
- (四) 對臺灣電影產業之效益。
- (五) 經會計師簽證之輔導金電影長片總經費收支明細表及受補助之輔導金經費原始支出憑證正本，並應附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註明獲輔導金者出資金額及比率。其中原始支出憑證部分，屆時如經本局報經審計部同意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得免檢送，但獲輔導金者應依「文化部補助經費原始憑證就地查核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1、收入部分包含但不限於國內外票房、融資、民間投資、各級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補助（請載明領取之補助明細及占全部經費比率）或投資、民間捐贈、國內外影片著作財產權交易收入及衍生週邊商品收入。支出部分包括輔導金電影長片製作總成本（應分人事費、材料費、美工費、製作費、交通費、住宿費、伙食費、雜支等八項，並檢附該八項之細目清冊）、宣傳行銷費用。上開人事費支出，應另附個人扣繳憑單影本（繳稅義務人爲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三項所稱之「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其領受之勞務報酬及勞務發生地爲中華民國境內之費用，應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辦理就源扣繳並開立扣繳憑單向當地國稅局申報），並註明該個人擔任之職務；製作總成本金額應逾該片製作合約核定輔導金金額之二倍，其屬境外之支出憑證，得以影本（應經當地會計師簽證及我國駐外單位認證）替代。另會計師查核報告應載明獲輔導金者製作輔導金電影片之出資總金額。
 - 2、輔導金電影長片製作資金爲自資者，應列明實際支出項目及金額，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出資者，應附其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證明。自籌款如爲獲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者。應列明其補助金額及占自籌款來源之比率。
 - 3、輔導金電影長片製作資金爲合資者，應列明獲輔導金者及其他合資者出資金額、比率及出資形式；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出資者，並應附其種類、數量及價格或估價之證明。另應附獲輔導金者出資金額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六) 信託業開立之該電影長片製作支出核銷金額證明文件。
- (七) 第十五點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授權書正本及第十五點第七款第二項授權書影本。
- (八) 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開立受領獲輔導金者已履行第十五點第七款第一項規定無償贈送二個全新複製片（其規格應符合第五點第七款規定之一，如選擇繳交數位格式之全新

複製片，應繳交未加密之 DCP 檔及 HDCAM-SR 錄影帶各二個）及經本局審定通過之該電影片全部海報及劇照（限紙本）各二份之證明。

(九) 輔導金電影長片在國內使用之所有複製片在國內沖印之證明。

(十) 輔導金電影長片符合第五點第十一款規定之證明。

(十一) 舉辦輔導金電影長片校園映演座談會之會議紀錄（含時間、地點、出席演職員、座談內容及照片）。

(十二) 其他本局指定文件。

結案時，輔導金金額逾獲輔導金者實際出資總金額百分之八十者，本局應以獲輔導金者實際出資總金額乘以百分之八十重新核算實際輔導金；其有溢領者，應依本局指定期限內繳還本局。

十五、獲輔導金者應遵守之事項

(一) 獲輔導金者不得將輔導金電影長片轉讓與其他電影片製作業攝製。但經本局許可，得與國內外電影片製作業合製，或變更為本局原核定之部分獲輔導金者製作。

(二) 獲輔導金者應依本局核定之企畫書完成攝製輔導金電影長片，企畫書涉及下列各項規定變更者，獲輔導金者應以書面述明理由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變更；其變更應經評選小組審查同意，並經本局核定。申請變更以三次為限。

1、一般組企畫書所載之電影片片名、製作規格、劇情大綱、製片人、導演、編劇、主要演員（主角及配角）、攝影、音效、剪輯、特效、美術有變更者。

2、新人組及紀錄片組企畫書除所載之導演不得變更外，其他有關電影片片名、製作規格、劇情大綱、製片人、編劇、主要演員、攝影、音效、剪輯、特效、美術有變更者。

(三) 輔導金電影長片片首或片尾處應明示「本片係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一百零一年度輔導金電影長片」或類似文意，並依本局要求加註機關識別圖樣。

(四) 獲輔導金者應配合參加本局舉辦之各項國片行銷活動、臺北金馬影展及本局指定之各項影展等。

(五) 獲輔導金者依第十四點辦理結案前，應先登錄為本局「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台」（網址：<http://tavis.tw>）之「產業頻道」會員後，將該電影片剪輯成十分鐘以內之普遍級或保護級預告片數位影音檔案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音樂、相關海報與劇照、影片定格畫面、影片部分畫面）上傳「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台」；獲輔導金者並應出具同意永久無償授權本局、本局再授權之人及政府機關，得於非營利目的範圍內，利用上傳之檔案及資料於國內外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之書面文件；獲輔導金者未完全擁有輔導金電影長片之著作財產權時，應為本局、本局再授權之人及政府機關取得其他著作財產權人出具上開授權之書面文件。上傳規格請參考該平台網站說明。

(六) 獲輔導金者應出具永久無償授權本局、本局再授權之人及政府機關，於該輔導金電影長片在我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性映演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得將輔導金電

影長片作非營利性公開上映、公開播送，並得將輔導金電影長片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作以下運用之書面同意文件；獲輔導金者未完全擁有輔導金電影長片之著作財產權時，應為本局、本局再授權之人及政府機關取得其他著作財產權人出具上開授權之書面文件：

- 1、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2、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頻道中，作非營利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3、於上開政府機關所屬網站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獲輔導金者應依本局指定期間、型式無償提供輔導金電影長片，供本局作前項授權之運用。

- (七) 獲輔導金者依第十四點辦理結案前，應無償贈送二個符合第十二點審核通過之輔導金電影長片全新複製片（其規格應符合第五點第七款規定之一，如選擇繳交數位格式之全新複製片，應繳交未加密之 DCP 檔及 HDCAM-SR 錄影帶各二個）及經本局審定通過之該電影片全部海報及劇照（限紙本）各二份予財團法人國家電影資料館作為永久典藏及推廣之用。

獲輔導金者並出具同意永久無償授權該館及因法律規定承受該館業務之法人，於輔導金電影長片在我國電影片映演業之映演場所作首輪商業性映演之日起十二個月後，得將輔導金電影長片作非營利性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並得將輔導金電影長片重製、改作（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改作各種語版）或部分剪輯，作以下運用之書面同意文件；獲輔導金者未完全擁有輔導金電影長片之著作財產權時，應為本局、本局再授權之人及政府機關取得其他著作財產權人出具上開授權之書面文件：

- 1、於非營利活動中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2、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頻道中，作非營利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3、於所屬網站之公開傳輸、公開演出、公開口述、公開展示。

- (八) 輔導金電影長片參加國際影展活動時，應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及獲輔導金者名義參加。

- (九) 獲輔導金者提供予本局之文件或承作輔導金信託管理之信託業之文件、支出憑證，不得有偽造、變造或冒混情事。

- (十) 除本要點另有規定外，不得以相同或相類似之企畫書或劇本獲得本局其他製作補助。

- (十一) 輔導金電影長片應非屬政府機關（構）委製，亦未獲文化部捐助之財團法人製作補助、投資或委製。

- (十二) 獲輔導金者應於結案前，舉辦一場以上之輔導金電影長片校園映演座談會。

十六、違反本要點規定之處置

- (一) 獲輔導金者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本局應撤銷其輔導金受領資格（已簽約者，得不為催告，逕行解除製作合約，獲輔導金者並應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輔導金）：
- 1、依第六點第二項各款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實，經本局查證屬實。
 - 2、未依第十點第三款或第十四點第二項規定於本局指定期限內將溢領之輔導金繳還本局。
 - 3、違反第十一點輔導金電影長片攝製完成期限規定。
 - 4、未依第十二點第一項規定期限檢送申請審核文件或檢送之資料文件不全，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二次，仍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 5、輔導金電影長片經本局依第十二點第三項限期修改，屆期未修改或於期限內修改後仍未通過審核。
 - 6、違反第十五點第一款、第二款、第八款或第九款規定。
 - 7、違反製作合約或信託合約規定。但本要點及信託合約另有違約處理規定者，不在此限。
 - 8、輔導金電影長片侵害他人著作權，並經法院判決確定。
 - 9、以不正當手段影響審查委員之公正性，經查證屬實。
- (二) 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本局應撤銷其輔導金受領資格（獲輔導金者應無條件按製作合約所載輔導金總額十分之三賠償本局）：
- 1、違反第五點第十一款或第十三點規定。
 - 2、未依第九點規定期限，完成信託合約之簽訂。
 - 3、未依第十四點規定期限檢具結案報告及文件或檢具之結案報告或文件不全，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二次，仍不補正或補正仍不完全。
 - 4、未依第十五點第五款前段規定將輔導金電影長片剪輯上傳「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台」或違反第十款或第十一款規定。
- (三) 因前二款情形經本局撤銷輔導金受領資格之獲輔導金者，自解除合約及被撤銷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各年度策略性補助金或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且於其應繳回已領之輔導金及賠償金未完全繳回、賠償前，本局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及獎勵。
- (四) 獲輔導金者未依第十五點第四款規定配合參加本局舉辦之各項國片行銷活動及本局指定之各項影展，應按次依本局核定輔導金金額上限之百分之五賠償本局，且於其應繳納之賠償金未完全繳納前，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及獎勵。
- (五) 獲輔導金者未依第十五點第六款第二項規定之期間、型式提供輔導金電影長片，經本局再通知限期提供輔導金電影長片，屆期仍不提供者，應按次賠償本局新臺幣一百萬元，且於其應繳納之賠償金未完全繳納前，本局不受理其申請本局任何補助及獎勵。

十九、（刪除）